

「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」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市為增進經濟弱勢老人健康，使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，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三二0八七00號令訂定發布「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」，隨後分別於九十八年、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歷經三次修法。

因應本市老人人口老化，老人人口持續增加，排擠到其他社會福利之規劃，為減少本府財政之負擔，並使有限資源作更合理之分配，本市於一百零四年修訂「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」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補助對象年齡自六十五歲調高為七十歲，另基於信賴原則考量，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者，仍維持補助，此措施施行至今。

老人健保補助政策調整政策迄今已三年餘，加上市府實施財政自律措施有成，四年來已完成還債五百三十億元，惟調查民眾主觀上對於健康狀況滿意度較低（經濟日報 2018 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報告調查臺北市主觀幸福感縣市排名第十名），綜觀本市老人健康照護需求日趨多元，在經濟基本保障及照顧服務上皆需完整考量規劃，為落實積極保障老人健康安全之權益，爰調整老人福利政策經費，以達到照顧本市老人健康保健狀況並減輕經濟負擔，故重新評估調整老人健保補助政策，希冀進而促進及提升

本市民眾健康狀況之感受，爰擬具「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」修正草案。

本辦法共計十二條，本次修正四條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由現行須以「年滿七十歲之老人」為要件，放寬修正為「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」。(修正草案第三條)
- 二、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，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，再接續規定內容，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。(修正草案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九條)
- 三、新增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草案第十三條)